



## 教會的見證

經文：路24:44-49; 徒1:6-8

引言：

神的愛與基督赦罪得生命的救恩，都是真實可經驗的事。凡經驗救恩的人將其經驗告訴人，或活出來給人看，這就是見證。使徒約翰說：“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”(約壹1:1-2)。所以得救者都有見證，也都當作見證。

### 一．見證的內容

1. 神疼愛世人，藉耶穌降生，使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(約3:16)。
2. 神拯救罪人，藉耶穌受死，使人得赦罪蒙稱義(約3:17; 路24:46-47; 徒10:43)。
3. 神親近窮人，藉耶穌復活，使心裏貧窮者聽見福音(路4:18; 太5:3; 徒3:15-16)。
4. 神接納義人，藉耶穌升天，使各國行義的人得稱義(徒10:34-35; 13:26)。
5. 神審判惡人，藉耶穌再來，使不信者扎心受定罪(徒10:42; 13:26; 提後4:1)。

### 二．見證的榜樣(態度與方法)

1. 耶穌的榜樣。按天父旨意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作出來(約5:19,30; 12:49-50)。
2. 聖靈的榜樣。將從父那裏所聽見的說出來(約16:13; 徒4:31-32)。
3. 使徒的榜樣。聽從神的命令，將所看所聽見的“勇敢”說出來(徒4:19-20; 約壹1:1-2)。
4. 初信者的榜樣。接受耶穌的救恩，將個人的經驗告訴同鄉(約4:28-29,39)。

### 三．見證的力量(克服見證的困難)

1. 聖靈的力量。以屬靈的力量勝過肉體的膽怯(路24:49; 徒1:8; 4:29-31)。
2. 聖經的力量。以真理的力量勝過人間的理論(路24:44; 徒6:9-10)。
3. 聖工的力量。以主工的力量勝過俗務的愁煩(可16:20; 徒6:3-6; 詩90:9-10,17)。
4. 聖徒的力量。以永生的力量勝過死亡的恐懼(徒4:33; 來2:14-15)。

結論：

我們有了見證的內容，榜樣，力量，就當遵主的命令，對萬民作見證。無論在家中，學校，辦事處，或任何有人的地方即可作見證。神應許與我們同工(可16:20)。願我們立志靠主恩典，努力作見證，引人歸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